

有關民眾持法院裁判文件或調解、和解筆錄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 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5.08.11. 台內戶字第105043044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8月11日

主旨：有關民眾持法院裁判文件或調解、和解筆錄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 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兼復桃園市政府 105年 8月 8日府民戶字第1050192429號函。
- 二、按本部 105年 6月 6日台內戶字第1050420761號函略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係依戶籍法第13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由母或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惟如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日後如遇旨揭案件，請依本部上揭函辦理。至記事如須增修，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一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